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44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其他非教職人員）實施辦公時間彈性措施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調整辦公起訖時間及實施辦公時間彈性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符合各校實務運作，於不影響行政效率及不變更每日上班時數之規定下，本府訂定原則性規定如次。
 - (一)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每日出勤時數須滿8小時。
 - (二)每日8時及17時訂為標準上下班時間。午休時間為12時至13時。
 - (三)彈性時間實施方式：
 - 1、工作性質須配合學生作息者，其彈性時間得於標準上下班時間「前」1小時範圍內實施。
 - 2、工作性質無須配合學生作息者，其彈性時間得於標準上下班時間「前後」各30分鐘範圍內實施。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 3、未實施彈性時間者，依標準上下班時間到退勤。
- 4、工作性質是否須配合學生作息之認定，由各校依校務運作需要本權責為之。

(四)實施前揭辦公時間彈性措施者，應配合實施線上簽到退，以落實差勤管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